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的文化演出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化演出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61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.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622MA0MYU7D5H

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

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行业 人力资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